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事前书面认可。

2、通过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的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 _____

胡 智 _____

Deng Feng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